

建立公开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市场准入制度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本报记者 任丽梅

登记难、办证难、注销难……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与《条例》同步施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信用监管司负责人表示,《条例》是我国制定出台的第一部统一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对在我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作出统一规定,为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创业创新、维护市场秩序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实施细则》与《条例》保持一致,方便群众高效办理登记,并建立公开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市场准入制度。

强化可操作性可执行性

据这位负责人介绍,制订《实施细则》有三方面考虑。

首先,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并细化相关规定,使之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例如,《条例》对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规定等,只作了制度性设计,《实施细则》则进一步明确了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和具体要求,有利于申请人快捷简便地办理登记注册,也有利于更好规范登记管理。

其次,统筹登记监管。在前期登记便利化改革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登记全程电子化、简易注销、歇业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等相关制度创新的具体内容,实现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强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取消登记程序受理环节。

再次,《条例》实施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5部行政法规将同时废止;《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施行细则》等5部配套规章,也会在《实施细则》实施时予以废止。《实施细则》有效承接了上述法规、规章的内容,对注册资本、登记管辖、法定代表人登记等予以规定。

从五个方面细化《条例》

这位负责人指出,《实施细则》包括总则、登记事项、登记规范、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歇业、注销登记、撤销登记、档案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计12章、82条。

在部门职责和登记管辖方面,根据《条例》规定,明确特定登记机关负责登记管辖情形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就辖区内登记管理权限作出统一规定。

在登记事项和具体要求方面,为便于各类市场主体登记,《实施细则》就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主要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作了明确要求。同时,进一步优化登记程序,取消了受理环节,增加实名认证、电子签名等内容;对外商投资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主体资格证明要求公证认证。

在登记程序及材料方面,《实施细则》通过共性条款加个性条款的立法安排,对设立、变更、歇业、注销等登记所需材料及办理要求作出规定。

在撤销登记和档案管理方面,针对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规定了受理、公示、中止等程序,增加了撤销登记的可操作性。针对登记管理档案,明确档案包括电子档案和传统载体档案,两种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在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方面,《实施细则》规定了登记机关的监管职责、监管内容、监管方式,以及市场主体应当履行的公示、报送年度报告等法律义务。《实施细则》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精神,重申市场监管部门与其他部门关于无证无照经营查处的职责分工。未来,市场监管部门可按照《实施细则》查处未经设立登记而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增加歇业制度配套举措

这位负责人表示,新冠肺炎

疫情发生以来,部分市场主体因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但仍有较强的经营意愿和能力。为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条例》借鉴域外相关制度,并结合部分地方前期试点经验,建立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歇业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条例》规定,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但在歇业前要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终止歇业后,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通过公示加强对歇业企业的社会监督和信用监管。

这位负责人强调,为了把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创新的效应充分释放出来,《实施细则》在《条例》规定的基础上,明确歇业的市场主体还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并要求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

为确保市场主体履行公示义务,形成制度闭环,《实施细则》还规定,未按要求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此外,《实施细则》进一步提示,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加强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近年来,随着“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我国市场主体数量大幅增长,全国市场主体历史性地跃上1.5亿户,其中企业数量达到4800万户。面对超大规模的市场和市场主体,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已成为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的重大课题。这位负责人指出,未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进一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也是创新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的有

效举措。

《条例》和《实施细则》都提出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要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这位负责人说,今后需要全面有效归集各类企业信用风险信息、构建科学且能不断迭代优化的指标体系、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运用分类结果提升监管效能。

这位负责人表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作为配置监管资源的内部参考依据,要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对不同信用风险类别企业的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检查方式,有利于实现监管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此外,要与专业领域风险防控有效结合,特别是对于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进一步实现重点监管、全链条监管。特别要与探索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相结合,充分发挥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作用,实施科学有效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留出发展空间,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山海情未了——闽宁协作助力乡村振兴

六盘山高,闽江水长。翻越了脱贫路上最后一座大山,闽宁两省区持续了26年的“山海情”并未因贫困的终结而结束。“脱贫摘帽不是终点,山海情缘没有断点”,如今在乡村振兴新征程上,福建和宁夏不断拓展协作深度,创新协作方式,优化协作机制,山海携手,努力奔跑在通向共同富裕的大道上。图为工人在宁夏中卫市海原县闽宁科技园制作成衣产品。

新华社记者 王鹏 摄

构建共抓大保护新格局 开创依法治江新局面

《1版

建立健全协同推进机制 提升共抓大保护成效

长江经济带作为流域经济,涉及水、路、港、岸、产、城和生物、湿地、环境等多个方面,是一个系统工程。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的职能,会同有关部门、企业和上中下游地区协同推进长江保护法实施,积极构建社会各界参与长江大保护的新格局。

建立协同谋划协同落实工作机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企业、沿江省市召开会议,研究审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规划政策文件,督促协调重大事项和重点难点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实地调研和交叉检查,督促指导地方政府、相关企业自查整改和立行立改突出问题,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会同相关部门、沿江省市建立长江经济带“1+3”省际协商合作机制,推进上中下游跨省市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创新协同发展、市场一体化体系建设、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完善综合管控机制。建立“负面清单指南+沿江11省市实施细则”的管理制度,坚决把最需要管住的岸线、河段、区域管住,坚决把产能严重过剩、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管住。开展负面清单执行情况评估,修订完善负面清单,进一步强化对产业发展、区域开发、岸线利用的分类管控。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多部门、跨区域协同执法机制,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

健全省际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出台《支持长江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支持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云贵川三省就赤水河流域、浙皖两省就新安江流域签署横向生态补偿协议,省际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取得积极成效。

建立长江大保护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支持相关部门出台《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财税支持政策的方案》,加大财税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投入,三峡集团、中节能集团等央企累

计投资超过2400亿元,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共发放超过6700亿元贷款支持长江大保护和绿色发展。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常纪文表示,长江保护法的制定和实施开创了我国生态文明法治新局面,对于全球大河流域的绿色治理提供了中国方案,其影响是历史性和世界性的。

实施“1+N”规划政策体系 推动更高质量发展

“通过高频率、高质量的宣讲和执法行为,长江保护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保护母亲河的立法理念深入人心。”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吕忠梅表示,各相关部门切实担负起行业监管指导职责,各地方切实担负起属地监管职责,共同形成推动长江保护法有效贯彻实施的工作合力,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她建议,加快制定长江流域综合管理配套立法步伐,解决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的组织形式、启动方式、协调方式、协调程序等问题,明确不服从协调、急于

协调或协调不当的法律后果,切实解决长江保护中的部门分割、地区分割等体制机制问题。

常纪文建议,进一步总结和推广长江保护法的制定和实施经验,研究建立健全普适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人士表示,将会同沿江省市和有关部门,全面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大力实施以《“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方案》为统领,以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和污染治理“4+1”工程、湿地保护、塑料污染治理、重要支流和湖泊保护修复等系列专项实施方案为支撑的“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1+N”规划政策体系,进一步巩固提升长江大保护成效,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上持续发力,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在加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方面,大力实施污染治理“4+1”工程。推进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加强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建立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两张清单,完善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加快船舶受电设施改

造,全面开展尾矿库环境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排污口整治,严厉打击污水直排等违法行为。持续巩固长江禁捕成效,加快小水电清理整治,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着力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方面,立足沿江省市地域特点和资源禀赋,加快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力争全线开工建设沿江高铁,推进航道、船舶、港口和通关管理“四个标准化”,提高高铁联运和江海联运组合效率,推广绿色智能船舶。深入推进绿色发展示范,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政策制度体系。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与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的有效衔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在长江保护法的护航之下,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长江不仅能实现“一江清水向东流”,也一定会托起长江经济带这艘巨轮,乘风破浪驶向更美好的明天!



河北唐山:全面落实信用监管

将开展信用立法研究,加强各领域信用制度建设

本报讯 记者何玲 实习记者孟佳惠报道 日前,河北省唐山市政府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暨“诚信唐山”建设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宣布《2022年“诚信唐山”建设争创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明确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以信用手段推动“放管服”改革深化、营商环境优化、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根据《工作方案》,唐山将开展信用立法研究和加强各领域信用制度建设工作,及时跟进落实国家和省行业领域信用政策。同时,在审批、招标、贷款等多领域开展创新信用应用,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广泛推广应用信用报告或信用核查,依法依规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和联合惩戒。

对于如何推进信用监管落地落实,《工作方案》明确,实施主动承诺型、行业自律型、告知承诺型、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证明事项型、信用修复型等全类型承诺,鼓励市场主体在线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提升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信息数量占辖区企业总数的比值。

《工作方案》指出,重点推进政府和公务员诚信档案建设、政府部门失信治理和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工作。建立公务员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失信记录,归集至信用信息平台,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依据。

在支持实体经济和防范金融风险方面,《工作方案》提出,持续推广“信易贷”工作,提升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和增速;探索建立风险共担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的融资服务。推动金融部门信用基础数据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交换,鼓励信用评价市场规范发展,保障信用评价独立性,注重防范化解区域金融风险。

高质量打造轨道交通上的中国

——访全国政协委员、北京交通大学教授钟章队

□ 本报记者 李韶辉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交通大学教授钟章队日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呼吁,尽快制定高速铁路、重载铁路、普速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一体化发展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尽快颁布轨道交通行业5G专用频率。

我国已经是轨道交通大国,无论是高速铁路、重载铁路、城际铁路,还是城市轨道交通,总体规模和建设速度都位居世界第一,为我国经济发展和新型城镇化的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面向2030年和更长时间,我们能否建设一张高质量的综合轨道交通网络?能否继续领跑世界轨道交通领域?高铁能否成为一张长久名片?新时代铁路如何改革和发展?钟章队认为,面对这些问题,需要冷静思考,积极有为。

钟章队建议,大力推进国家干线铁路、区域铁路、地方铁路、都市快轨和城市轨道之间的互联互通、融合发展、有序衔接、无缝换乘,破除行政之间、区域之间的壁垒和轨道交通发展鸿沟,促进不同轨道交通运输之间的网络化、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形成不同区域之间的有序发展和平衡发展。从构建市域、都市圈综合轨道交通网络,到省域综合轨道交通网络,再到更大区域的综合轨道交通网络,最终打造高质量的、轨道交通上的中国,让综合轨道交通成为陆地绿色出行的骨干交通运输方式。

“当前轨道交通新基建发展的严重短板是,缺少能够全天候满足轨道交通需要的宽带移动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其中最大的瓶颈是缺少统一的、可以发展专用宽带移动信息通信的无线频率,造成不同交通方式方式的移动技术装备不能互联互通和跨线路运行。”钟章队说,电信运营商5G网络难以满足轨道交通的特殊专用需求,高铁、市域铁路、地铁都在“等米下锅”,建议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尽快协调,颁布轨道交通行业5G专用频率。

轨道交通堪称复杂的巨系统,涉及30多个专业。轨道交通新基建的核心是构建新型融合基础设施,需要自主创新、持续创新和迭代创新。

钟章队建议,轨道交通行业坚持“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实行“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和自下而上的揭榜挂帅”双向发力,充分调动轨道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基地的积极性。协同制定体系化、融合化的“智能制造、智能装备、智能运维、智慧出行、智慧物流、智慧网络平台”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应用细则,积极推进轨道交通全行业各专业全覆盖的“上云用数赋智”,实现轨道交通智能化、智慧化发展。